

金門縣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 申請表

育兒津貼案號：《免填》

郵寄件收件日：年 月 日

一、兒童資料：

臨櫃(備齊)申請日：年 月 日

(受補助對象)		兒童出生日期			兒童身分證字號								申請注意事項： 該兒童須未滿2足歲。 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 未經政府公費安置。 未領取托育補助。			
兒童姓名		年	月	日												
張阿喬		112	01	11	W	2	1	2	3	4	5	6	7	8		
◎必填欄位	※註：請詳閱背面發放金額表說明。														※1. 勾選第1名者，核定機關不主動調閱子女相關資料。 2. 勾選第2名(含)以上者，核定機關將據以查調戶政相關資料。	
子女排行序	(請勾選) ☐ 第1名 ☐ 第2名 ☒ 第3名 ☐ 第____名															
兒童戶籍地	金門縣 鄉(鎮)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請依實際情形填寫	
※依規定受補助兒童需設籍本縣且需以兒童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提出申請																
實際現居地	☐ 同上 ☐ 其他，請詳填：														請依實際情形填寫	
公文送達地	☐ 同上 ☐ 其他，請詳填：															
(請填寫可收掛號郵件地址，未填者依兒童戶籍地寄送)																
請依實際情形填寫																

二、申請人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護照)								聯絡電話		
	年	月	日											
申請人(一) 張媽媽	86	11	31	W	2	1	2	3	4	5	6	7	8	行動電話： 0978-253939
與兒童關係： ☐ 父 ☒ 母 ☐ 監護人	E-Mail：													市內電話： 082-318823
申請人(二) 張爸爸	85	02	30	W	2	1	2	3	4	5	6	7	8	行動電話： 0943-811292
與兒童關係： ☒ 父 ☐ 母 ☐ 監護人	E-Mail：													市內電話： 082-318823

三、郵局領款資料：

戶名：	局號							帳號						
張媽媽	1	2	3	4	5	6	7	7	6	5	4	3	2	1
☐ 兒童 ☒ 申請人(一) ☐ 申請人(二)														

四、申請人提供資訊：

應備文件	☒ 1. 申請表正本。		☒ 2. 申請人(一)、申請人(二)及受補助兒童戶籍資料(例：戶口名簿影本)。	
	☒ 3.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4. 申請人一方若為在臺無戶籍者，請檢附居留證、護照等文件影本。	
	☐ 5. 其他相關文件。		☒ 6. 其他子女戶籍資料文件。(如與本案受補助兒童不同戶籍者，建議檢附，俾利審核)	

五、申請人同意項目暨切結書

同意項目暨切結事項	☒ 申請人已詳閱背面檢附「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作業要點」申請資格、說明、程序及應注意事項，同意並願配合相關規定。		
	●申請人有義務主動提供本津貼審查所需正確相關資料，並同意受理單位調閱戶政等資料據以審查。		
	●申請人所提供審核資料不實，須自負法律責任，並返還已領取之津貼；經核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者，由核定機關以書面命申請人自處分文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申請人雙方約定同意津貼補助款匯入前開指定帳戶。			
申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一)：	申請人(二)：
		張媽媽	張爸爸
委託書 (若由他人代送臨櫃申請者應簽署本欄，若以掛號郵寄申請或申請人之一方親自辦理者免填)			
委託人(即申請人雙方)茲已瞭解申領金門縣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相關規定(詳如次頁說明)，並將申請津貼事宜及辦理資料、文件等委託(授權)受委託人代辦，如有致使影響申請人及兒童權益等糾紛，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受委託人應出具身分證正本以供查驗)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六、權益提醒，今日您所申請項目(以下欄位申請人免填)：

勾選	項目	補助單位	撥款日	受款人
☐	未滿 2 歲育兒津貼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金門縣政府	符合者，本案第 1 次撥款日 預計為： 年 月 日	☒ 郵局 戶名： ☐ 兒童 ☐ 申請人(一) ☐ 申請人(二)
☐	金門縣婦女生產補助	金門縣政府	符合補助 元， 補助款於 月 日撥款。	☐ 郵局 ☐ 銀行 戶名：
申領托育補助，請於每月15日前主動通知註銷資格，如有疑義，請洽兒童戶籍所在地鄉(鎮)公所或核定機關詢問，以維護自身權益。				

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請資格、說明、程序及應注意事項（摘錄自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

申請資格及應注意事項

※申請資格：(依據衛生福利部 111 年 12 月 30 日衛授家字第 1110661450 號令修正發布)

◎依據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辦理：

◆三、本津貼發放對象為我國籍之未滿二歲兒童，請領當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

（二）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三）未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

（所稱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指與政府簽訂合作契約之居家托育人員、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

◆四、本津貼以月為核算單位，發放至兒童滿二歲(含當月)。

每名兒童每月發放金額如下：

子女排行序	第一名子女	第二名子女	第三名以上子女
發放金額	5,000 元	6,000 元	7,000 元
說明 ※子女排行序	一、112 年 1 月起取消排富條款(稅率 20%)。 二、所稱第二名子女或第三名以上子女，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或父且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之第二名、第三名以上子女。		

◆六、本津貼申領及發放程序規定：

（二）經核定機關審核文件未齊備者，申請人應於十四個工作天內補正，並以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屆期仍未補正者，應以書面駁回之。

（三）核定機關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資料提出申復。申請人逾期提出申復者，不予受理。

（四）經審核通過後，兒童排序因兒童收養或認領、申請人結婚、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致有異動時，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重新提出申請，經審核符合發放資格者，自重新申請月份發給。

（五）本津貼於符合第三點請領期間均得申請，經審核符合發放資格者，自受理申請當年度符合資格之月份發給。但兒童出生後六十日內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並申請者，得自出生月份發給。

（八）不符合發放資格而領取津貼，由核定機關以書面命申請人自處分文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七、申請人應配合事項：

（一）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檢附證明文件供審核，所提供審核資料不實，須自負法律責任，並返還已領取之津貼。

（二）為查核兒童及申請人申請資格，核定機關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調戶籍等資料，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配合查核，申請人不得拒絕。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主動向原核定機關申報：

1. 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2. 兒童經出養或認領。

3. 申請人結婚、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

4. 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

（四）領取本津貼之費用應支用於兒童之食衣住行休閒育樂及醫療保健等基本生活所需，未符合規定者，得停止發放。申請人未配合前項各款規定或核定機關知悉申請人有第三款各目情形之一者，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領取本津貼之全部或一部。

前項應繳還津貼之全部或一部，得以扣抵本津貼或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政府協助支付金額方式辦理。

◆十、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以前之發放資格，依本要點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前之規定辦理。

申辦地點為兒童戶籍所在地鄉(鎮)公所，聯絡窗口相關資訊如下：

受理申辦窗口	單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金城鎮公所-社會課	082-325058	893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2 號
	金湖鎮公所-社會課	082-332528	891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林森路 2 號
	金沙鎮公所-社會課	082-352150	890 金門縣金沙鎮環島東路一段 112 號 2 樓
	金寧鄉公所-社會課	082-325610	892 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 1 號
	烈嶼鄉公所-社會課	082-364506	894 金門縣烈嶼鄉西路 60 號
	烏坵鄉公所-社會課	082-666039	896 金門縣烏坵鄉大坵村 1 號
核定機關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082-318823	893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七、審核結果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符合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規定

核定	資格區間：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兒童2歲當月)			核定機關審核
	兒童排行序：	☐ 第1名子女	☐ 第2名子女	☐ 第3名以上子女	
	核發每月新臺幣：	5,000 元	6,000 元	7,000 元	

☐不符合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 ☐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其他

建檔人員：

【金門縣0~2歲育兒津貼申請表】

第1聯(白):受理機關存查、第2聯(黃):申請人收執

第 2 頁，共 2 頁

112年 修訂版